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01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8名，董事傅金光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脱利成、傅金光、刘继彬、蔡军恒、李生钰5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甘肃省国资委意见，经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本提名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志军、薄立新、赵新民3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本提名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期间，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26亿元的融资和开立银行保函业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97亿元综合授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2021年2月1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资格：

1、截至2021年1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个人简历：

脱利成，男，汉族，甘肃永登人，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资产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经济运行部部长、信息中心主任，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傅金光，男，汉族，山东聊城人，1973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61267部队特设师、助理工程师、装备处质量控制室助理员、主任、工程师，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及市场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刘继彬，男，汉族，天津静海县人，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兰州交通大学兼职教授。曾任鲁南水泥厂生产部部长、营销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裁。

蔡军恒，男，汉族，甘肃静宁人，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兰州拖拉机配件厂党委办公室(干部科)、生产计划科干事，甘肃省政府办公厅文档处副主任科员，甘肃省政府办公厅专职秘书，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工交处、秘书五处副调研员，甘肃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调研员，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李生钰，男，汉族，甘肃镇原人，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项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杨虎，男，汉族，甘肃临洮人，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甘肃省铝业公司冶炼厂资金科副科长，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资金科科长，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志军，女，汉族。甘肃会宁人，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兰州财经大学教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6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1月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职于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同时担任佛慈制药、庄园牧场、皇台酒业独立董事。

薄立新，男，汉族，山西应县人，196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材料领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设计所所长、院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常务副院长等。取得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现任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新民，男，汉族，甘肃兰州人，197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上海市民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熟悉上市公司业务，对律师证券法律业务有较深的造诣。自1993从业至今参与各类诉讼数百起，积累了丰富的诉讼实践经验。现担任上市公司读者传媒、佛慈制药、兰石重装、庄园牧场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0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参加现场表决的监事2名，监事苏逵、于月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监事陈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提名苏逵和于月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甘肃省国资委的意见，经公司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提名邓予生和张虹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4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6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个人简历附后。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个人简历：

苏逵，男，1962年10月生，中共党员，非金属矿专业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建材局规划计划司科员，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投资部副主任科员、综合计划部副经理、投资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经济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规划科技部经理，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非金属矿分会名誉理事长、国家建筑材料工业科技教育委员会委员。

于月华，女，1972年2月生，中共党员，热能工程专业工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泽瑞税务师事务所（北京中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国务院派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业检查组成员，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邓予生，男，1963年2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西北铜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白银有色西北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退休职工服务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正处级）。现任甘肃公航旅集团、甘肃机场集团外部董事（专职）。

张虹，男，1969年8月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窑街煤电集团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战略投资部部长、政策法规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副总法律顾问，华盛公司董事，西北永新集团公司外部董事，省属国有企业第九监事会高级监事。现任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文旅集团外部董事（专职）。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03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1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日

至2021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脱利成	√
1.02	傅金光	√
1.03	刘继彬	√
1.04	蔡军恒	√
1.05	李生钰	√
1.06	杨虎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刘志军	√
2.02	薄立新	√
2.03	赵新民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3.01	苏逵	√
3.02	于月华	√
3.03	邓予生	√
3.04	张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1、1.02、1.03、1.04、1.05、1.06）、2（2.01、2.02、2.03）、3（3.01、3.02、3.03、3.0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0	祁连山	202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6日-1月31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0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截至2021年1月2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小胜　朱玉玲

联系电话：0931-4900608　　4900619

传　　真：0931-4900697

2、会议费用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脱利成	
1.02	傅金光	
1.03	刘继彬	
1.04	蔡军恒	
1.05	李生钰	
1.06	杨虎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志军	
2.02	薄立新	
2.03	赵新民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苏逵	
3.02	于月华	
3.03	邓予生	
3.04	张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0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工会委员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工会委员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陈军、张旭祥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陈军、张旭祥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个人简历：

陈军，男，汉族，甘肃山丹人，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干事、证券事务代表，经济运行部主任经济师、副部长、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监事。

张旭祥，男，汉族，甘肃靖远人，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科员、副部长、部长，纪检监察部副部长、部长，团委副书记，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等职。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0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脱利成先生、傅金光先生、刘继彬先生、蔡军恒先生、李生钰先生、杨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志军女士、薄立新先生、赵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有碍独立性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提名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4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 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苏逵先生、于月华女士、邓予生先生、张虹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提名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出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1、8届21次董事会决议；

2、8届17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8届21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个人简历：

脱利成，男，汉族，甘肃永登人，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资产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经济运行部部长、信息中心主任，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傅金光，男，汉族，山东聊城人，1973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61267部队特设师、助理工程师、装备处质量控制室助理员、主任、工程师，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及市场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刘继彬，男，汉族，天津静海县人，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兰州交通大学兼职教授。曾任鲁南水泥厂生产部部长、营销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裁。

蔡军恒，男，汉族，甘肃静宁人，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兰州拖拉机配件厂党委办公室(干部科)、生产计划科干事，甘肃省政府办公厅文档处副主任科员，甘肃省政府办公厅专职秘书，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工交处、秘书五处副调研员，甘肃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调研员，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李生钰，男，汉族，甘肃镇原人，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项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杨虎，男，汉族，甘肃临洮人，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甘肃省铝业公司冶炼厂资金科副科长，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资金科科长，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志军，女，汉族。甘肃会宁人，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兰州财经大学教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6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1月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职于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同时担任佛慈制药、庄园牧场、皇台酒业独立董事。

薄立新，男，汉族，山西应县人，196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材料领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设计所所长、院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常务副院长等。取得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现任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新民，男，汉族，甘肃兰州人，197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上海市民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熟悉上市公司业务，对律师证券法律业务有较深的造诣。自1993从业至今参与各类诉讼数百起，积累了丰富的诉讼实践经验。现担任上市公司读者传媒、佛慈制药、兰石重装、庄园牧场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苏逵，男，1962年10月生，中共党员，非金属矿专业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建材局规划计划司科员，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投资部副主任科员、综合计划部副经理、投资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经济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规划科技部经理，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非金属矿分会名誉理事长、国家建筑材料工业科技教育委员会委员。

于月华，女，1972年2月生，中共党员，热能工程专业工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泽瑞税务师事务所（北京中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国务院派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业检查组成员，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邓予生，男，1963年2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西北铜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白银有色西北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退休职工服务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正处级）。现任甘肃公航旅集团、甘肃机场集团外部董事（专职）。

张虹，男，1969年8月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窑街煤电集团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战略投资部部长、政策法规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副总法律顾问，华盛公司董事，西北永新集团公司外部董事，省属国有企业第九监事会高级监事。现任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文旅集团外部董事（专职）。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董事叶春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6,519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618%。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披露公司董事叶春雷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6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13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1年1月14日，叶春雷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9,855股，占其可减持计划总数660,000股的59.0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春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76,519	0.4618%	IPO前取得：1,845,875股 其他方式取得：830,644股

注：2020年8月，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其他方式取得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叶春雷	2,676,519	0.4618%	姜银台与姜明、姜英、姜月定系父子、父女、兄弟关系；叶春雷与姜英系夫妻关系；姜银台、姜明系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326,695,030	56.3722%	
	姜银台	88,150,961	15.2107%	
	姜明	53,307,452	9.1984%	
	姜英	1,069,904	0.1846%	
	姜月定	99,800	0.0172%	
	合计	471,999,666	81.4449%	一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叶春雷	389,855	0.0673%	2021/1/6 ～20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28.00 -29.09	11,111,772.50	2,286,664	0.39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叶春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其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较低，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叶春雷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叶春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叶春雷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0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591,62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5-58520952

电子邮箱：info@yijiahe.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010-56839579

电子邮箱：pengdi@htsc.com、yanxi@htsc.com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签项目情况

类型	2020年10-12月			2020年1-12月		
	新签项目数1,2（个）	新签合同金额1（万元）	同比增减3	新签项目数1,2（个）	新签合同金额1（万元）	同比增减3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9	8,266.08	-13.32%	27	92,516.11	50.57%
其中：功能照明	3	1,844.36	/	4	2,239.58	/
景观照明	6	6,421.72	-32.66%	23	90,276.53	46.92%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0	0	-100.00%	6	635.52	79.10%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6	3,303.96	1027.03%	30	4,858.82	-18.09%
合计	15	11,570.03	16.34%	59	98,010.44	44.70%

注：

1. 新签项目数及新签合同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的项目，不含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项目。

2. 如单个合同中包含多个类型的业务，会在不同业务类型中重复计数。如单个EPC项目合同包含设计和施工业务两个业务类别，会同时出现在“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和“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两个项目类型中。

3. 如上年同期数为0，同比增减百分比以“/”表示。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2日及2019年7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将于2021年1月16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信证券卫光生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90,90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1.515元/股，成交金额为20,137,213.50元。该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20年1月17日起12个月。

二、员工持股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1年1月16日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等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存续期为36个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1月17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合规总监、离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合规总监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曼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1-14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赵斌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1-1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债券代码：163963　　债券简称：中化债Y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7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